

服務學習合作契約書(學系)

立合約人：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(以下簡稱甲方)

桃園縣立幸福國民中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為培養青年從事志願服務之興趣，促進公民意識之發展，並提供實務經驗以落實專業知識之學習，以增進社會祥和與互助氣氛，特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合約有效期間：本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學期，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05 日 止。

第二條、合作內容：1.由甲方提供服務學習之實作活動或教學方案以協助乙方 輔導與教學之進行。

2.由乙方提供 督導協助 以利甲方服務學習實作活動或教學方案之順利進行。

3.其他與本服務學習合作相關之事項，經雙方書面同意者。

第三條、合作方式：甲方由 系主任朱春林，與乙方由 輔導主任翁幸宜 負責雙方連絡事宜。

第四條、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另行約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五條、1. 乙方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欲終止本合約時，應即通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始得與甲方終止本合約。

2. 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內容無法順利進行時，經甲方限期改善後，仍未改善時，甲方得終止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、因本合約涉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、本合約正副本各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；副本兩份，由甲方收執以備相關位查閱。

甲方：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

乙方：桃園縣立幸福國民中學

代表人：朱春林

代表人：翁幸宜

職稱：系主任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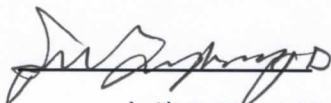
職稱：輔導室主任

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德明路 5 號

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中興路 100 巷 20 號

電話：03-3507001 轉 3677

電話：03-3298992 轉 612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